



ISO 條文：7.2

制訂日期

111 年 8 月 24 日

文件編號

BAH00B063

修訂日期

年 月 日

文件名稱

動物實驗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辦法

第 1 版

總頁次：

1. 目的：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為使從事動物實驗相關之人員能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後，提升實驗動物之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- 2.1 本會委員
- 2.2 在本院從事動物實驗之人員(含申請人及其助理等)

3. 定義：無。

4. 相關文件：

- 4.1 行政院農委會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
- 4.2 行政院農委會「動物保護法」
- 4.3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(BAH00B010)

5. 作業說明

5.1 本會委員教育訓練：

5.1.1 外部教育訓練：

- 5.1.2.1 執行秘書需每三年取得農委會認可之教育訓練時數(12 小時)。
- 5.1.2.2 新任之委員 3 年內須參加IACUC基礎訓練課程 12 小時。
- 5.1.2.3 其它委員亦可主動參與農委會認可之教育訓練。

5.1.2 內部教育訓練：

- 5.1.2.1 每年至少參與一次內部教育訓練。
- 5.1.2.4 教育訓練內容如：政府法規、機構政策、審查作業、動物實驗新知等。

5.2 從事動物實驗之人員(含申請人及其助理等)教育訓練

5.2.1 申請人：

- 5.2.1.1 每三年須參加動物中心指定之線上課程，完成並且通過測驗，取得上課證明。
- 5.2.1.2 未完成 5.2.1.1 之規定，本會不接受其動物實驗申請案。

5.2.2 申請人以外之所有研究人員

- 5.2.2.1 每三年須定期參加動物中心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。
- 5.2.2.2 未完成 5.2.2.1 之規定，不得從事動物實驗相關研究。

6. 應用表單：無